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0	0.0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	0.0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委编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委编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22 年宿州市埇桥区委编办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91 万元，下降 91%，下降的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23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委编办国内公务接待共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

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3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委编办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车已移交平台。

联系方式：yqbb12310@sina.com